

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8）87号

关于对甘南州煤炭综合交易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甘南州百兴商贸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甘南州煤炭综合交易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，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，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形成报批稿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本项目位于合作市扎油沟，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° 54' 0.15"，北纬 35° 0' 45.99"。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6666.7m²，用地约 10 亩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煤炭交易大厅、仓储库及附属设施。同时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，厂区四周设置排水沟，并设置沉淀池收集场地内雨水。场内设运输道路，兼消防通道。项目总投资 3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35.9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.16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严格按照《甘南州 2018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》（州政办发〔2018〕30 号），严格落实六个“百分之百”的防尘措施。

2、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，工程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收集后用于泼洒抑尘；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严禁外排。

3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优化施工计划，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。施工设备选型时，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同时利用隔声屏障等对较为固定的高噪声设备进行围护和隔声

处理。运输车辆在进入施工区附近区域后，要降低车速，避免或杜绝鸣笛。

4、施工期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，不能利用部分及时清运至合作市城建部门指定的处置场所处置。施工期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进行收集，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

5、项目控制煤堆高度不超过5m，安装喷淋装置，分布于煤棚顶部，喷淋设施覆盖煤堆场，定期喷水，增加煤的湿度，保持在8%以上；厂区道路由场内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；对装车后的煤进行人工洒水覆盖后，再以篷布封闭车厢，减少煤炭运输过程中煤尘的产生。建设单位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，并定期对厂区及外围道路进行洒水抑尘，同时汽车在出入场地前要清洗轮胎。在运输过程中要求运输车辆遮盖篷布，防止煤炭洒落。

6、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在厂区四周设置排水沟，并于场地东侧地势最低处设置沉淀池收集场地内雨水，经沉淀澄清后回用于煤堆抑尘。

7、厂区设置车辆减速和禁鸣的标志，封闭煤堆棚，场区四周及空闲地带加强绿化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8、沉淀池煤泥定期清理外售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请合作市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8年7月19日